

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投標須知



招標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壹、重要條款

一、招商目的.....	3
二、開發利用方式及法令依據.....	3
三、經營項目.....	3
四、營業範圍.....	4
五、委託經營管理期間.....	5
六、環境介紹.....	5
七、招標模式.....	5
八、租金計算.....	5
九、續約.....	5
十、押標金.....	6
十一、領標.....	6
十二、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6
十三、標租租金率標價.....	8
十四、標租租金率報價單填寫說明.....	8
十五、投標.....	8
十六、開標.....	8
十七、履約保證金.....	8
十八、釋疑.....	8
十九、招標文件清單.....	9

貳、一般條款

一、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9
二、投標文件之裝封.....	9
三、投標之其他規定.....	10
四、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10
五、開標之其他規定.....	10
六、訂約.....	10
七、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11
八、其他.....	11
附件一~七.....	12~21

「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投標須知

- 一、招標機關：高雄市政府
- 二、招標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三、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機關）為「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以下簡稱本案）」之招商，特訂定本須知。

壹、重要條款

一、招商目的

為發展小崗山觀光景點，藉由本案招商提升當地遊憩品質，協助地方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並以節省公部門管理成本及充裕公庫為目標，期透過民間專業導入軟硬體服務，讓本市觀光遊憩內容能更加多元及豐富。

二、開發利用方式及法令依據

以公開標租之方式，依據「政府採購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財產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營項目

- (一)開放天空廊道供民眾參觀，門票收費標準須經機關核定後始得依該標準售票，該收費標準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變更收費標準亦同。
- (二)標的物除供得標廠商為機關核准之經營項目使用外，不得為其他目的之使用，其經營項目例舉如下：
 1. 便利性或簡易調理之餐飲。
 2. 紀念品、文化藝術、花卉、園藝或農漁(特)產品。
 3. 開發具崗山之眼、天空廊道意象之文創商品販售。
 4. 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惟得標廠商仍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得標廠商販售之物品必須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污染防治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其他相關法令，且應為合法廠商製造及批售、價格標示於明顯處。

(四) 本局之出版品及開發之商品得委由得標廠商販售或陳列，得標廠商不得拒絕。

(五) 得標廠商之經營項目、內容及營業時間須提報本局核准同意後，始得辦理；嗣後變更時，亦同。

(六) 禁止經營項目

1. 檳榔、煙品及其他對遊客健康安全有影響之物品。
2. 有違善良風俗之物品。
3. 非法之報紙、雜誌、書籍、光碟片或電子等產品。
4. 卡拉OK店等視聽歌唱業。
5. 經政府公布限制或禁止流通之物品或食品。
6. 其他經機關認定者。

四、營業範圍

(一) 所在地號與營業面積(範圍詳契約附圖)

土地標示			位置	土地使用現況	總面積 (m ²)	營業面積 (m ²)
地區	地段	地號				
岡山區	挖子段 四小段	3146	第一平台 市集區	出租中 (本案若招租，將以政策變更解約之)	1,127	792
			第四平台 市集區		648	250
			天空廊道	公用財產	722	722
合計					2,497	1,764

(二) 營業範圍為崗山之眼園區第一平台、第四平台市集區，以及天空廊道，其他平台是否運用得依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實際規劃使用範圍一併納入營業範圍，俟後若營運範圍有異動，則依實際營運面積核算租金，辦理變更契約，其租金亦按更正後面積計算，得標廠商不得異議。異動範圍不得超過原營業面積之50%。

(三) 委託經營管理標的，得標廠商若有使用上之需要，應自行完備所有法定程序，包括房屋使用執行、臨時建物許可、獨立水電、排水、食品安全衛生、廚餘、消防、汙水處理等，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不得

營運。

五、委託經營管理期間

本契約期間為3年(含整備期間)，契約日期自113年__月__日至116年__月__日止(暫定，視實際情形辦理)。

六、環境介紹

(一) 周邊環境

本案租賃標的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小崗山，鄰近阿公店水庫風景區、阿公店森林公園及阿公店溪。

(二) 交通現況

以大莊路及水庫路為主要聯外道路，惟前往崗山之眼道路狹小陡峭且停車空間有限，目前民眾需搭乘接駁車或共乘計程車至園區，後續接駁政策依本府決策為主，廠商不得主張其權利受損。

(三) 崗山之眼園區所在位址，係屬「重要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乙方如欲調整園區設施等，應向機關提出申請，並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必要時會同軍方協助審查禁、限建作業，違者由廠商承擔。

七、招標模式

公開徵求評選優良廠商。

八、租金計算

(一) 土地年租金定額加值由廠商於投標時訂定，詳本案標租租金報價單，本案土地年租金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說明：本案最低土地年租金為7萬元)。

(二) 權利金：採預收制，年固定權利金10萬元。

九、續約

倘契約期滿，得標廠商經營績效良好，而本機關仍擬辦理委託經營管理者，得標廠商得約滿前半年提出申請，經本機關稽核並同意

者，得優先續約1次，最多以6年為限；有關續約稽核方式，詳本案契約。

十、押標金

本出租案免繳押標金。

十一、領標

(一) 領標時間

1.領標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17日16時00分（投標截止期限）前。

2.領標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二) 領標方式

1.專人領取：投標截止期限前，於辦公時間內親至領標地點以不記名方式領取。

2.郵遞領取：附貼足郵資回郵之大型信封（自行考量郵遞時程）領取，並請於信封左上角註明「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索取招標文件。

3.網路領取：請至「高雄旅遊網-行政網-公告資訊-招商公告」中下載相關招標文件。

4.郵遞領取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5.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專人購領及郵購文件費新臺幣200元整。

(三)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本局任何補償或修改設備。

十二、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需檢附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或其

他設立登記、立案證明文件等合法文件影本，法人團體得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證明文件為下列任一款所定之票據交換所委託金融機構查詢核章之制式查覆單正本或影本：

(1)票據交換所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退票資料查詢查覆單。

(2)票據交換所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所。

(2)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3)資料查詢日期。

(4)廠商公司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四)服務建議書：格式及相關內容請詳閱「附件四-評選須知」。

(五)租金率報價單。

十三、標租租金率標價

廠商應提出履行本案所需支付機關之標租租金率報價單。

十四、標租租金率報價單填寫說明

(一) 投標廠商應按招標執行機關提供之報價單格式填寫並簽(蓋)章，土地租金加值單位為新臺幣5,000元，列為本案評選項目之一。

(二) 其他填寫之注意事項詳附件二「標租租金率報價單」。

十五、投標

(一) 收受投標：以郵遞方式寄達或請專人送達—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前棟1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秘書室（收發）。

(二) 截止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17日下午17時00分。必須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上開郵遞地址。

(三) 本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四) 本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五)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六、開標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113年5月20日上午 10時00分。

(二) 開標地點為：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多功能會議室。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投標廠商人數最多2人。

(四)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七、履約保證金

(一) 額度：新臺幣50萬元。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及本案契約之規定。

十八、釋疑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執行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日者，以1日計。

(二) 招標執行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覆。

十九、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一)。
- (三) 標租租金率報價單(附件二)。
- (四) 代理人授權書(附件三)。
- (五) 評選須知(附件四)。
- (六) 評選委員評分表(附件五)。
- (七) 評選總表(附件六)。
- (八) 投標廠商出席開標/評選會人員出席證明(附件七)。
- (九) 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外標封面。
- (十) 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契約書

貳、一般條款

一、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180日曆天止。
- (二)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服務建議書外，為1式1份。
- (三)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二、投標文件之裝封

- (一) 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必要時服務建議書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 1. 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2. 服務建議書及其他隨同提送之文件。
- (二) 各封口應密封，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

表人印章。

(三) 廠商應依各封面規定所須加註之資料於各封面加註該資料，如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等。

(四)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三、投標之其他規定

(一) 投標廠商若有不公平競爭或利益衝突之情事，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協力廠商。

(二)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四、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一) 招標執行機關於本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二) 招商案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招標執行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案之開標程序：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招商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招商行為違反法令，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
4. 因應突發事故者。
5. 招商計畫變更或取消招商者。
6. 經招商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五、開標之其他規定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公司大小章或檢具「投標廠商出席開標/評選會人員出席證明（附件七）」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

六、訂約

(一) 簽約日

1. 本案契約以機關與得標廠商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2. 雙方應於決標公告後，自機關通知日起30日內完成簽署契約。因可歸責得標廠商事由未能簽約者，則取消得標資格。
- (二)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撤銷本決標案：
1. 廠商切結、聲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
 2.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3.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4.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三)未經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
- (四)契約標的以廠商提出之企劃書與報價單為準，若簡報資料與服務建議書有重大差異時，以服務建議書內容為評分標準。

七、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得標廠商應於簽訂契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前仍未繳妥者，機關得視該廠商拒繳履約保證金，撤銷本決標案，不予簽約。
- (三)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八、其他

- (一)招商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二)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外，其餘應使用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修正後）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格式。
- (三)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案契約約定辦理。

附件一、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的名稱：【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資格審查所需文件以投標須知為主，證明文件請依序檢附參考。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四、服務建議書			
五、租金率報價單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主持人：			

附件二、標租租金率報價單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本投標廠商_____已審閱「**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願提出下表所列土地年租金率。

標租定額加值	_____ 元
---------------	---------

【本案最低土地年租金為70,000元,請以新臺幣5,000元為加值單位投標,例如:標租加值10,000元,請於上方欄位填10,000。若法定最低租金率、公告土地現值因法規、政策或租賃面積等而有所調整,租金及租金率應隨同比例調整。】

公司(或行號)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或行號)地址:

公司(或行號)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一、本標單需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
- 二、本標單空白、加註其他條件、未符合投標須知規定者,不具獲選為得標廠商。
- 三、本標單不得塗改、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清楚填寫,且填具數字應為整數。
- 四、本標單經決標後訂入「**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契約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代理人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議約，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附件四、評選須知

「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評選須知

一、評選作業：

- (一) 符合本案資格審查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參加後續階段評選。
- (二)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三) 簡報之先後順序：於評選會開始前在現場抽籤決定之。
- (四) 依上述之順序由各投標廠商人員，向評選委員簡報及答覆評選委員詢問。簡報時間15分鐘，時間終止前3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服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15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輪由次位序號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順延至最後順序之應簡報時間，再加10分鐘，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本項簡報及問題答詢之時間，評選委員會得視當日投標廠商家數多寡進行調整。
- (五) 單一參選廠商簡報時(最多3人為限)，其他參選廠商人員應退席。
- (六) 廠商如須以 PowerPoint 格式製作簡報檔，請自備手提電腦。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單槍投影機、麥克風、電源延長線等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
- (七)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仍須納入評選。
- (八)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九) 符合本案資格審查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不依規定格式（例如：頁數、份數..等）或內容製作不完整時，評選委員得予以扣分。
- (十)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評分定序位選出優勝廠商。

二、服務建議書格式內容：若不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不完整時，評選委員得評比相對較低分數。

(一)服務建議書格式：

1.以 A4規格裝訂成冊為原則（廠商可視實際需求放置其它規格），直式或橫式均不限，惟須由左至右橫式書寫。

2.份數：**1式12份**，同一廠商不得提送二種以上服務建議書。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

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廠商計劃理念與經驗實績。
- 2.經營構想及場域規劃配置。
- 3.營業管理計畫及在地連結。
- 4.財務計畫。
- 5.租金定額加值。
- 6.簡報。

三、評選標準及說明：

(一)廠商計劃理念與經驗實績(包含廠商或經營團隊參與政府機關經營實績)：10%。

(二)經營構想及場域規劃配置（包括營業規劃，以及場域硬體設計、配置及週邊設施等）：30%。

※廠商應於簡報時，以模擬圖、模型、設計圖說等相關資料，提出未來場域規劃配置。

(三)營業管理計畫及在地連結(含開幕行銷活動、在地文化與特色等連結、環境清潔、設施維護及營業內容、營業擺設、營業執行、安全管理及救護機制、氣候因應措施與回饋加值等計畫)：30%。

(四)財務計畫(包含投資金額評估、資金收支評估、現有組織財務狀況)：10%。

(五)租金定額加值(廠商投標租金加值5,000元得1分、10,000元得2分…最高50,000元以上可得10分)：10%。

(六)簡報及答詢：10%。

四、評選方式：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約)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之廠商，依此類推。
- (三)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約)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約)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約)順序為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約)；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評選委員序位評比表及評比彙總表如本案投標須知。
- (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由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複評。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評選會當日，出席評選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有外聘委員出席未達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則另擇期評選。
 - 2.評選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以出席之評選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 3.本案投標廠商所提規劃建議內容如未達一定水準，採購評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局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 4.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招標機關保留2份封存外，其餘決標後10日內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招標機關以廢棄物處置。惟服務建議書內容涉及著作權法相關之法律責任，仍應由投標廠商承擔；機關如另有其他原因而停止開標程序時，其投標廠商所投標之文件除外封及招標文件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份得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
 - 5.本案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之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局，本局對其有修改之權利，廠商不得拒絕或要求補償，得標廠商之智慧財產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該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6.本案得標廠商於評選會議中澄清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且其成本包含於原服務費用內。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評選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六、議價(約)及簽約：

- (一)依上述事項辦理評選出優勝廠商之程序，經招標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後，另行辦理議價(約)及決標。
- (二)議價(約)時間及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優勝廠商，自最優勝廠商起，依序以議價(約)方式辦理議價(約)與決標。第1名廠商議價(約)不成立，得由第2名廠商遞補，餘類推。投標廠商應於議價(約)會議前備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授權書（出席議價人員非負責人時）及出席議價(約)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並完成議價(約)程序。
- (三)本案因政策、法令或計畫變更，招標機關得暫緩或不予簽約，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四)本機關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約)時，廠商於評選會議中承諾增加之工作內容，應納入議約紀錄內，並視為契約一部分，且其成本包含於原服務費用內。
- (五)本委託之工作內容、辦理期限、服務費計價方式、付款辦法及其它相關事宜，均須依照本投標須知及契約規定辦理，廠商應於議價前慎重核算(以新臺幣為計算基準)。
- (六)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應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契約簽訂手續。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未依規定期限簽約者，機關得撤銷其得標權，重行辦理招標。

附件五、評選委員評分表

「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序位法序位評比表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內容	所佔評比分數	參與評選廠商(依簡報順序排列)		
		1 評比分數	2 評比分數	3 評比分數
廠商計劃理念與經驗實績 (包含廠商或經營團隊參與政府機關經營實績)	10			
經營構想及場域規劃配置 (包括營業規劃，以及場域硬體設計、配置及週邊設施等)	30			
營業管理計畫及在地連結 (含開幕行銷活動、在地文化與特色等連結、環境清潔、設施維護及營業內容、營業擺設、營業執行、安全管理及救護機制、氣候因應措施與回饋加值等計畫)	30			
財務計畫 (包含投資金額評估、資金收支評估、現有組織財務狀況)	10			
租金定額加值 (廠商投標租金加值5,000得1分、5,000元得2分…最高50,000元以上可得10分)	10			
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加總	100			
轉換為序位				
評選委員意見				
備註： 1. 本案採序位法辦理廠商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針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評定序位（最高分者為序位1，次高分者為序位2，依此類推），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達 合格標準平均70分 者為優勝廠商，獲得優先議價(約)權。未達合格標準者，即不得列為決標對象。次低者為序位第二之廠商，依此類推。 2.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則以依序議價(約)方式辦理，若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則獲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辦理議價(約)；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4.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惟簡報及答詢項目應評為零分。 5. 經評選無法選出最符合需要廠商者，則宣告廢標。 6. 經評分後參評廠商得分加總未達60分或逾90分者，請評選委員於意見欄敘明評分理由。				

附件六、評選總表

標的名稱：「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代號	1		2		3	
廠商名稱						
標價						
評比/ 出席委員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1						
2						
3						
4						
5						
6						
7						
序位合計/ 平均得分						
序位名次						
全部委員姓名 及職業（出席 委員請於□內打 勾）	姓名（職業）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評選結果	_____序位合計值為____，為序位排名第1，平均分數為 分，達合格標準平均70分以上，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 廠商，獲得優先議價(約)權。					
出席委員簽名	同意評選結果				不同意評選結果	

備註：本表結果應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決定之，由出席評選委員全體簽名。

附件七、評選廠商出席開標/評選會人員出席證明

標的名稱：「**崗山之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本廠商出席人員之職位、姓名、身分證號碼如下：

職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廠商名稱：(簽章)

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

※每一廠商參加開標人數最多以2人為限

※每一廠商參加評選會人數最多3人為限。